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
制度的改革）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维也纳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费用和延续时间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程序效率：费用和延续时间.....	2
A. 综述.....	2
B. 工作组确定的关切.....	3
C. 对费用和延续时间的分析.....	5
1. 费用和延续时间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5
2. 费用分担：办法和规则.....	6
3. 费用担保.....	8
D.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的数据.....	9
1. 缺乏综合和汇总信息.....	9
2. 关于费用的现有数据.....	9
3. 关于延续时间的现有数据.....	12
4. 关于费用分担的现有数据.....	13
5. 比较分析.....	14
E.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增加及改革政策目标的说明....	16
1. 程序冗长和昂贵的原因.....	16
2. 改革目标.....	18
F. 为解决费用和延续时间问题所作的努力：改革的可取性.....	19



一. 导言

1.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建议秘书处：(一)编拟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一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提出的关切问题清单；(二)就今后的审议工作给出一个可能的框架；(三)考虑就某些关切问题的范围提供进一步信息，以对各国有所帮助（A/CN.9/935，第 99 段）。

2. A/CN.9/WG.III/WP.149 号文件探讨了项目(一)和项目(二)。本说明将费用和延续时间主题视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一个程序方面，提供了这些主题的补充资料。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以 A/CN.9/WG.III/WP.142 号文件第 23 至第 25 段为基础，讨论了这些主题。总的来说，由于每一当事人的平均费用超过 800 万美元，延续时间平均为三至四年（A/CN.9/930/Rev.1，第 36 段），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当前做法让人怀疑经常被引用的观点，即仲裁是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的一种快速和低成本方法。¹因此，对日益增长的高昂费用和冗长程序表示关切。

3. 与向工作组提交的其他文件一样，编写本说明时参考了就这一主题公布的各种信息，²本说明并不想就改革的可取性表达意见，这是由工作组审议的事项。

二.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程序效率：费用和延续时间

A. 综述

预防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

4. 在探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的费用和延续时间问题之前，应当明白的一点是，国家与投资人之间的任何争议对于双方当事人而言都是一项负担。争议，甚至是出现争议的可能性，都会增加投资人的交易成本，这可能会导致失去商机。争议可能给国家带来经济和社会成本，包括对其外国投资流入产生不利影响。争议通常会导致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断绝联系，这对当事人起了反作用。因此，投资人和国家都努力通过各种措施预防争议并有效解决争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是最后的求助手段。越来越多的努力强调预防争议的重要性以及使用除仲裁以外的各种争议解决方式的重要性（A/CN.9/930/Rev.1，第 52 段）。³第三十四届会议建议工作组可以设计一种模式，使延续时间和费用水平与投资给投资人带来的益处联系起来，将此作为防止这种争议的实用工具（A/CN.9/930/Rev.1，第 39 段）。会议还建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通过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为其提供咨询意见。尽管这些都是在评估改革的必要性和改革可能采取的形式时应当谨记的重要方面，但本说明更多地侧重于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费用和延续时间所表示的关切。

¹ 贸发会议，《国际投资协定问题说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改革：寻找路线图》（2013 年 6 月），第 4 页，可查阅：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webdiaepcb2013d4_en.pdf。

² 见学术论坛发布的参考文献，可查阅：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online_resources_ISDS.html “补充资源”项下。

³ 例如见贸发会议，《贸发会议有关国际投资政策促进发展的系列专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预防和仲裁替代方法”（2010 年）。可查阅：http://unctad.org/en/docs/diaeia200911_en.pdf。鉴于投资仲裁的已知弊端，本文探讨了通过谈判、调解或和解解决争议的可能性，以及努力防止争议出现或升级为正式投资争议的争议预防政策。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仲裁庭裁决的损害赔偿

5. 近年来，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仲裁庭裁决国家赔付的损害赔偿金一直在增加，裁决向胜诉申请方赔付的赔偿金平均达到 1.109 亿美元。⁴与 2013 年之前裁决的赔偿金平均值和中位数相比（分别为 7,630 万美元和 1,070 万美元），2013 年以来裁决的赔偿金增至 1.71 亿美元和 4,000 万美元。这表明裁决的赔偿金平均值增加了 124%，中位数增加了 274%。⁵这些被认为过度的金额一直是人们日益关切的问题，因为它们对国家，特别是财政资源有限的国家产生了重大影响。但是，本说明的侧重点是与下达裁决相关的费用问题（因此是程序方面）。换言之，本说明将更多地重点关注参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的投资人和国家承受的财务负担。

B. 工作组确定的关切

6.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在关于仲裁程序的程序方面这一总议题下，初步讨论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费用和延续时间问题（A/CN.9/930/Rev.1，第 35-78 段）。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分享了它们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经验。下文概述了会议期间表示的关切。

当事人的财务负担

7. 会上普遍认为，冗长而昂贵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不但给被申请方国家也给申请方投资人带来问题和实际困难。在强调此种程序的资源集中性质时，会上提到，即使是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条款纳入投资条约，也有可能给被申请方国家带来财政影响（A/CN.9/930/Rev.1，第 37 段）。

8. 会上提请特别注意下述事实：以公共资金支付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的高昂费用，对于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匮乏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行不通的，可能给较小国家造成过重负担。某些国家可能要费很大力气，才能获得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申请进行辩护所需要的大量资源，它们可能因动用公共资金招致批评。在这方面，会上指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的费用可能会与这些国家紧迫的发展需要分羹（A/CN.9/930/Rev.1，第 40 段）。

9. 会上还指出，不仅被申请方国家，而且申请方投资人，特别是中小型企业都要承受财务负担。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的费用不断增加，可能会限制中小型企业利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的机会，或者阻止它们利用该机制，⁶从而剥夺了这些企业获得投资条约为其提供的保护。工作组注意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的费用水平已经增加到可被视为妨碍某些财政资源有限的投资人利用此种制度的程度（A/CN.9/930/Rev.1，第 41 和第 64 段）。

⁴ 见 Matthew Hodgson 和 Alastair Campbell，重新审议投资条约仲裁中的损害赔偿和费用，《环球仲裁评论》（2017 年 12 月 14 日），可查阅：http://www.allenoverly.com/SiteCollectionDocuments/14-12-17_Damages_and_costs_in_investment_treaty_arbitration_revisited_.pdf（“2017 年 MH 研究”）。该数字基于 132 项裁决，不包括裁决赔偿 500 多亿美元的尤科斯案件。

⁵ 同上。

⁶ 例如见《欧洲联盟和加拿大综合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39 条第 6 款，其中规定：“欧盟和加拿大综合经济和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应考虑旨在减轻自然人或中小型企业申请方财务负担的附则。该附则应特别考虑到此类申请方的财政资源及其寻求的赔偿金额。”

审议费用和延续时间的可能方法

10. 会上普遍认为，关于费用和延续时间的审议应以事实为依据，但同时指出，对这些问题的主观看法构成了对投资人与国家争议解决制度合法性进行评判的基础（[A/CN.9/930/Rev.1](#)，第 42、第 62 和第 63 段）。本说明 D 节概述了便于工作组基于事实分析的现有数据。

11. 会上强调，不应孤立地看待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而是应当采用适当比照方法，其中包括其他国际争议解决机构（如国际法院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争议解决机构）以及国内法院程序（[A/CN.9/930/Rev.1](#)，第 43 和第 62 段）。D.5 节探讨了这些比照资料。

12. 会上还强调，费用和延续时间方面的概念具有相对性，至于过程是否过于昂贵或冗长，应当在逐案基础上加以确定，并考虑到对有效施行司法的需要。因此，会上强调，务必区分所谓的“过度”或“不合理”时间和费用与“必要”或“合理”时间和费用。在这方面，会上指出，应当平衡兼顾成果的质量与减少费用和延续时间的期望（[A/CN.9/930/Rev.1](#)，第 42、第 62、第 71 和第 72 段）。

费用和延续时间增加的可能原因

13. 工作组还确定了导致费用过度和延续时间冗长的一些原因，下文 E.1 节对此进行了概述（[A/CN.9/930/Rev.1](#)，第 44-48 段、第 65 段）。会上提请特别注意，缺乏可预测性是造成费用和延续时间增加的一个原因（[A/CN.9/930/Rev.1](#)，第 44 段），[A/CN.9/WG.III/WP.150](#) 号文件对此作了探讨。

其他相关关切

14. 工作组还确定，仲裁庭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中规定的费用分担办法是一个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注意到正在出现一种基于按比例分担费用的做法（[A/CN.9/930/Rev.1](#)，第 53-55 段和第 66-67 段）。C.2 节和 D.4 节对此作了探讨。

15. 另一个关切领域涉及胜诉方被申请国面临的困难，它们无法从申请方投资人收回部分或全部费用，以及制定费用担保规则的必要性（[A/CN.9/930/Rev.1](#)，第 56、第 66 和第 68 段）。C.3 节对此作了更详细的探讨。

16. 会上还对投资人有时求助于第三方资金以及其他形式的外部资金表示关切，而这些资金是国家无法利用的，因此导致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结构性失衡（[A/CN.9/930/Rev.1](#)，第 57、第 64 和第 69 段）。秘书处将在适当时候在一份单独的说明中论及与第三方资金有关的问题及其对其他问题的影响，如仲裁员利益冲突、收缴费用和执行费用裁决。

C. 对费用和延续时间的分析

1. 费用和延续时间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费用方面的要素

17. 当事人在参与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时，需要承担的费用中有各种要素。其中包括：申请方投资人提出申请需要的资金，被申请方国家对这些申请作出答复需要的资金，直到下达最终裁决。

18. 除其他外，这些费用包括仲裁庭费用（例如，仲裁员费用及其开支，仲裁庭秘书服务）、行政费用（例如，仲裁机构收取的费用）以及当事人费用（例如，当事人支付给其顾问的法律代理人费用和专家费用）。

19. 工作组表示注意到，分析表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 80-90%的费用与当事人费用有关（[A/CN.9/930/Rev.1](#)，第 36 段）。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指出，估计当事人费用平均占到总费用的大约 82%。⁷常设仲裁法院指出，在大型投资案件中，顾问和专家费用可能占到总费用的大约 90%。⁸

20. 正如 D.2 节将要说明的，投资争议的仲裁庭费用和行政费用总和平均为 933,000 美元。这意味着申请方投资人的当事人费用为 6,019,000 美元，中位数为 3,375,000 美元。被申请方国家的当事人费用平均为 4,855,000 美元，中位数为 2,793,000 美元。⁹

21. 费用方面可能还包含其他要素，例如，与收缴有关的费用，与国内法院执行或撤销裁决有关的费用，以及与通过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程序废止裁决有关的费用。

延续时间方面的要素

22. 投资争议的解决存在着不同阶段。仲裁前阶段是指当事人努力达成友好解决争议的阶段。这个阶段可能涉及仲裁以外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可能还包括潜在申请方投资人准备提出索赔申请的时期。投资条约通常包括冷却期或等待期，寻求启动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暂缓执行，在此期间应尝试友好解决争议。

23. 仲裁程序通常被视为自被申请方国家收到仲裁通知/要求之日起开始。在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程序中，案件只有在经过筛选和登记后才能启动。随后通常是任命仲裁庭成员，仲裁员由当事人或指定机构任命，可能对仲裁员提出回避请求。一旦仲裁庭成立，仲裁程序即开始，仲裁庭通常便享有灵活度，可以它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程序。该阶段将涉及提交索赔和抗辩陈述、其他书面陈述、临时措施请求、提

⁷ David Gaukrodger 和 Kathryn Gordon，“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投资政策社群的概况研究”，《经合组织国际投资工作文件，第 2012/03 号》，经合组织出版社（2012 年），第 17 页，可查阅：<http://dx.doi.org/10.1787/5k46b1r85j6f-en>。2010 年，贸发会议估计法律费用占到总费用的 60%（前注 3，第 17 页）。

⁸ Dirk Pulkowski，在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与贸易法委员会联合专家组会议上所做的 Powerpoint 演示文稿（2017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日内瓦）。

⁹ Hodgson 和 Campbell，前注 4。此项研究分析了 324 项裁决的数据池。

交证据、庭审和专家证人报告。这些材料可能是书面的和口头的。在取证方面可寻求法院援助。随后将宣布听证会结束，届时仲裁庭将准备并下达裁决。¹⁰

24. 一旦下达裁决，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庭申请更正（修订）或解释裁决。当事人还可向国内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或通过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程序废止裁决。执行裁决一般构成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最后阶段。由于目前还没有推出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裁决提出上诉的运行机制，本说明对该方面不作考虑。

25. 工作组注意到并表示关切三个最费时的阶段是：(一)仲裁庭的任命/组成，(二)披露、开示或拟定裁决书；(三)下达裁决（最后庭审与下达裁决之间的时期，包括拟定裁决书时的审议）（A/CN.9/930/Rev.1，第 48 和第 65 段）。¹¹另一个阶段是采取执行行动，报告指出，在有些情况下这种行动超出原仲裁程序的时间（A/CN.9/930/Rev.1，第 48 段）。

26. 由于工作组表示的大多数关切涉及仲裁程序（从仲裁通知到下达裁决），本说明也侧重于该阶段。正如 D.3 节所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的平均延续时间（从仲裁请求/通知到最终裁决）为三至四年。

费用和延续时间之间的相互关系

27.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之间的相互关系，工作组有一种共同看法，即两者相互关联，因为冗长程序有可能导致更高费用（A/CN.9/930/Rev.1，第 38 段）。但是，没有足够的经验证据表明费用增加一定会导致程序的延续时间拉长。

2. 费用分担：办法和规则

28. 第三十四届会议强调，仲裁庭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中规定的费用分担办法需要具体审议（A/CN.9/930/Rev.1，第 53 和第 66 段）。

29. 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当事人之间分摊费用有多种办法。首先，“费用自付”办法建议各方当事人应当承担自己的费用，而仲裁庭费用和行政费用应由各方当事人分摊。其次，“费用随事而定”办法建议胜诉方通常应当收回其合理费用。第三，“相对成功度”办法建议仲裁庭应当基于胜诉方在程序中提出的不同问题的相对成功度分摊/调整费用。这一办法可被视为更加详细地适用“费用随事而定”办法，因为费用裁决可按胜诉方索赔要求的成功部分的比例反映胜诉方的相对成功度（A/CN.9/930/Rev.1，第 55 段）。

30.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0 第 1 款包括了“费用随事而定”办法

¹⁰ 关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下的仲裁概述，见 <https://icsid.worldbank.org/en/Pages/process/Arbitration.aspx>。

¹¹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最近发布的一份工作文件证实了这一点。见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规则修正案建议——工作文件，附表 9》（涉及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的时间和费用），第 4 段，可查阅：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Amendments_Vol_Three.pdf。

的要素，规定仲裁费用（如第 38 条所定义的）“原则上”由败诉一方负担。¹²关于当事人费用，第 40 条第 2 款规定，仲裁庭应考虑到案件情况，自由决定由哪一方负担这种费用；或者，如仲裁庭判定以分摊为合理，也可以由各方当事人分摊这种费用。《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不再区分当事人费用与仲裁费用，并在第 42 条中规定，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一方负担。¹³

31. 《解决投资争端公约》规定仲裁庭在决定各方当事人之间应如何分摊费用方面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但未就在何种情况下应采用上述哪种办法提供指导。¹⁴《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规则》规则 28 提供了程序费用方面的指导。¹⁵

32. 在可适用的投资条约中可看到不同的办法，这些条约一般可否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的费用规定。最近的一些投资条约，包

¹²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0 条内容如下：

“1. 除第 2 款规定的情况外，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的一方负担。但仲裁庭如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判定以分摊为合理，也可以由当事各方分摊每一项费用。
2. 关于第 38 条(e)款所述的法律代表和法律协助费用，仲裁庭应考虑到案件情况，自由决定哪一方负担，如仲裁庭判定以分摊为合理，也可以由当事各方分摊这种费用……”

¹³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2 条内容如下：

“1. 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一方或败诉各方负担。但是，仲裁庭考虑到案件具体情况，认为分摊费用合理的，仲裁庭可裁决在当事人之间分摊每一项此种费用……”

第 40 条对费用定义如下：

“……

2. “费用”一词仅包括：

(a) 按每一仲裁员分别开列并由仲裁庭根据第 41 条自行确定的仲裁庭收费；
(b) 仲裁员所花费的合理旅费和其他开支；
(c) 仲裁庭征询专家意见的合理费用和所需其他协助的合理费用；
(d) 证人的合理旅费和其他开支，以仲裁庭核准的开支额度为限；
(e) 各方当事人与仲裁有关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仲裁庭确定的此种费用的合理数额为限；
(f) 指定机构的任何收费和开支，以及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的收费和开支。……”

¹⁴ 《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六十一条内容如下：

“(1) ……

(2) 就仲裁程序而言，除双方另有协议外，仲裁庭应估计双方同程序有关的开支，并决定该项开支、仲裁庭成员的酬金和开支以及使用中心的设施的费用应如何和由何人偿付。此项决定应成为裁决的一部分。”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规则》拟议修订案指出，仲裁庭在裁决费用分担时应考虑到结果、当事人行为、问题的复杂度以及索赔费用合理性等具体因素。见前注 11，第 223 段。

¹⁵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规则》规则 28（程序费用）内容如下：

“(1)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仲裁庭在不影响关于支付仲裁费用之最后裁定的情况下，可决定：

(a) 根据行政和财务条例第十四条，各方当事者在整个仲裁期间应支付仲裁庭之酬金、支出以及使用中心设施之费用的份额；
(b) 应由一方当事者全部承担或按特定比例分担之有关仲裁费用（由秘书长确定之）。

(2) 仲裁程序终结后，各方当事者应及时向仲裁庭提交由合理产生或其担负之费用结算表，秘书长应及时向仲裁庭提交各方当事者向中心支付款项之总数以及中心在仲裁中支出之全部费用的账目。仲裁庭在裁决作出前，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和秘书长提供有关仲裁费用之附加资料。”

括《欧盟—加拿大综合经济和贸易协定》¹⁶和《欧盟—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¹⁷都采用“费用随事而定”办法，作为费用分担的默认办法。

3. 费用担保

33. 第三十四届会议指出，被申请方国家可能发现其处于这样一种境地：无法收回由于投资人提出不成功、无根据或恶意索赔要求而进行辩护的大部分费用或任何费用。此外还指出，投资人可能会使用空壳公司，也可能一贫如洗，致使国家可能无法收回资金（A/CN.9/930/Rev.1，第 53 和第 56 段）。因此，工作组确定，胜诉方被申请国在从申请方投资人收回费用方面面临的困难是另一个关切领域。会上强调，这个问题反映了当事人之间的失衡，因为国家因其永久性存在而处于不同于可能不愿或无法偿付的投资人的地位（A/CN.9/930/Rev.1，第 56 和第 68 段）。会上进一步指出，在投资条约中或者在某些仲裁规则中都没有对获取费用担保的可能性作出规定，这一事实导致失衡情况更加严重。

34.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6 条第 2 款(c)项规定，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准予临时措施，包括下令一方当事人为其后使用资产执行仲裁裁决提供一种资产保全手段。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仲裁庭应在最终裁决书中，或者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裁决中，裁决一方当事人须根据费用分摊决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任何数额。综合而言，仲裁庭一般拥有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裁定费用担保的权力。

35. 《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四十七条规定，除双方另有协议外，仲裁庭如果认为情况需要，得建议采取任何临时措施，以维护任何一方的权利。¹⁸这为申请方投资人提出一项明显可疑的索赔或不愿意或无法偿付被申请方国家费用时，被申请方国家请求费用担保作为临时措施提供了一个基础。

36. 在 2014 年 8 月 13 日的一项裁决中，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庭以多数同意的方式下达了费用担保令。¹⁹而且，仲裁庭对申请人未能执行费用担保令进行了制裁。²⁰虽然案件情况可能属于例外，²¹但它在投资仲裁中裁决费用担保提供了一个实例。

¹⁶ 《欧盟—加拿大综合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39 条第 5 款内容如下：

“仲裁庭应裁定诉讼费用由败诉争议方承担。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如果考虑到案件具体情况认为分摊费用合理的，可裁决在争议各方之间分摊费用。其他合理费用，包括法律代理人 and 助理费用，应由败诉争议方承担，除非仲裁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裁定此种分摊不合理。如果仅部分申请胜诉，费用应按比例调整，与申请中胜诉部分的数量或范围相称。”

¹⁷ 《欧盟—新加坡投资保护协定》第 3.21 条。

¹⁸ 另见《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规则》关于保全措施的规则 39。在整个仲裁期间，一方当事者可请求采取保全措施。

¹⁹ RSM 生产公司诉圣卢西亚，解决投资争端中心 ARB/12/10 号案件，关于圣卢西亚请求费用担保的裁决（2014 年 8 月 13 日），可查阅：<https://www.italaw.com/sites/default/files/case-documents/italaw3318.pdf>。这是首次公开报道的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庭判定费用担保的案件。

²⁰ RSM 生产公司诉圣卢西亚，解决投资争端中心 ARB/12/10 号案件，关于圣卢西亚请求暂停或中止诉讼的裁决（2015 年 4 月 8 日），可查阅：<https://www.italaw.com/sites/default/files/case-documents/italaw4254.pdf>。

²¹ 前注 19，第 86 段。仲裁庭大多数成员认为，该案件的情况同先前所有案件相比属于例外，但记录指出，当前程序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先前仲裁驳回费用担保请求的每个案件的不同之处在于，在其他程序中提出的具体情况在本案中是累积发生的。

37. 考虑到与商业仲裁相比，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中的费用担保非常少见，工作组似宜讨论是否以及应在何种具体情况下允许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仲裁庭下达费用担保令的政策和具体考虑。工作组还似宜基于即将编制的关于第三方资金的工作文件讨论这一主题。

D.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的数据

1. 缺乏综合和汇总信息

38. 虽然工作组不断强调有关费用和延续时间的审议需要基于事实，但目前并没有载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费用和延续时间汇总信息的综合数据库。而且，通常载有费用结算表的最终裁决书并非总能公开获取。此外，正如所证明的那样，一个涉及巨额索赔的个案可能会扭曲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平均费用和延续时间的相关数据。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布关于其案件的统计信息以及每个个案持续时间的相关信息，但并未以一种综合方式公布。

39. 杰弗瑞委员会的研究说明了提供相关数据的难度。²²在所调查的 138 例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2011-2015 年）中，中止或结案的 45 例程序没有可公开获取的费用相关数据。至于仲裁庭作出裁决的其余 93 例仲裁，由于以下原因，费用相关数据不一定可获取：(一)裁决本身尚不能公开获取；(二)裁决可公开获取，但费用数据未以任何形式列入；或(三)裁决中列入部分但并非全部费用数据。因此，有 55 例仲裁申请方投资人的费用数据可获取，56 例仲裁被申请方国家的费用数据可获取。40 例裁决仲裁庭费用的详细数据可获取。

40. 在审议程序延续时间时，一些争议已经中止/结案这一事实给获取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平均延续时间本身带来了困难。鉴于可使一个程序与另一个程序区别开来有多重因素，工作组似宜在比较分析中保持谨慎。这些因素可包括：(一)特定案例的复杂性；(二)顾问或仲裁庭成员的变动（包括通过回避请求）；(三)特定程序机制的使用（比如分步仲裁和法庭之友申请）；(四)文件和裁决书的翻译；(五)庭审后证据或法律问题的出现；(六)对最终裁决书的反对意见。

41. 在这方面，正如有关该主题的数量有限的研究所示，本说明列出了可公开获取但不全面的经验数据。工作组在分析以下信息时似宜考虑到上述局限性。

2. 关于费用的现有数据

42. 2012 年，经合组织得出结论称，近年来，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中的申请方和被申请方法律和仲裁费用总计平均约为 800 万美元，每例案件可能超过 3,000

²² 杰弗瑞委员会，“裁决等待期多久才算过于漫长”，《环球仲裁评论》（2016 年 2 月 18 日）；“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仲裁费用是多少？过去五年的简要回顾”，Kluwer 仲裁博客（2016 年 2 月 29 日）；“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和贸易法委员会投资条约仲裁的持续时间和费用”，《资金重点报告三》，Vannin Capital（2016 年 7 月），可查阅：<https://www.vannin.com/downloads/funding-in-focus-three.pdf>。此项研究基于对 2011 至 2015 年间 138 例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的分析。

万美元。²³这一数字已在随后的一些文件中引用。²⁴

仲裁庭费用

43. 2017 年 MH 研究指出, 根据 2013 年以来的 89 例案件, 仲裁庭费用平均值从 2012 年底的 746,000 美元(中位数为 590,000 美元)增至 1,118,000 美元(中位数为 905,000 美元)。²⁵这表明仲裁庭费用的平均值和中位数都增长了 50%。

44. 杰弗瑞委员会的研究揭示, 根据 2011 至 2015 年的 40 例案件,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庭费用的平均值为 883,000 美元(中位数为 875,900 美元)。²⁶2014 年 MH 研究估计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仲裁庭费用为 769,000 美元, 2017 年 MH 研究估计该费用为 1,042,000 美元。

45. 杰弗瑞委员会的研究也揭示, 贸易法委员会大多数仲裁的仲裁庭费用为 100 万美元或以下。²⁷2014 年 MH 研究估计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庭费用为 853,000 美元, 2017 年 MH 研究估计该费用为 1,384,000 美元。²⁸

46. 2017 年 MH 研究表明, 虽然在比较仲裁庭费用平均值时,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庭之间的差距可能已经增长, 但在仲裁庭费用的费用中位数方面,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910,000 美元)和贸易法委员会(905,000 美元)却保持密切一致。

47. 2011 年,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报告称,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投资案件的仲裁庭费用和行政费用总计平均为 290,936 欧元。²⁹

当事人费用

48. 2014 年 MH 研究指出, 申请方投资人的当事人费用平均为 4,437,000 美元, 被申请方国家的当事人费用平均为 4,559,000 美元。³⁰申请方费用的中位数为 3,145,000 美元, 被申请方费用的中位数为 2,286,000 美元。在大多数案件中, 申请方费用比

²³ 经合组织, 前注 7。经合组织秘书处调查了截至 2011 年 8 月 143 例可公开获得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仲裁裁决, 其中 28 例裁决提供了关于仲裁庭和当事人费用的信息。81 例裁决提供了关于费用的一些信息, 62 例未提供任何信息。

²⁴ 贸发会议, 前注 1 和欧洲联盟委员会,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 一些事实和数字》(2015 年), 可查阅: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january/tradoc_153046.pdf。

²⁵ Hodgson 和 Campbell, 前注 4。另见 Matthew Hodgson, “计算投资条约仲裁的费用”, 《环球仲裁评论》(2014 年 3 月 24 日), 可查阅: http://www.allenoverly.com/SiteCollectionDocuments/Counting_the_costs_of_investment_treaty.pdf (“2014 年 MH 研究”)。2017 年 MH 研究分析了 324 例裁决和 52 例撤销判决的数据池。2014 年 MH 研究审查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公开获取的裁决或判决的 176 例案件。2017 年 MH 研究审查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可公开获取的裁决或判决的 140 例案件。

²⁶ 杰弗瑞委员会, 前注 22。研究指出, 在 40 例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案件中的 27 例中, 仲裁庭费用为 100 万美元或以下。

²⁷ 2010 至 2015 年期间下达的 40 例裁决中的 22 例, 其中 28 例载有关于仲裁庭费用的详细资料。

²⁸ 但是, 考虑到尤科斯案件的仲裁庭费用为 1,140 万美元, 如果 2017 年研究的数据池中不包括该数字, 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庭费用平均值为刚刚超过 100 万美元。

²⁹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2011 年统计数据, 第 4 页, 可查阅: <https://sccinstitute.com/statistics/statistics-2008-2016/>。

³⁰ 在审查的 176 例案件中, 申请方和被申请方费用数据可公开获取的案例分别为 73 例和 66 例。

被申请方费用高出许多，这可能是由于申请方承担着举证责任以及许多国家倾向于采用成本驱动的招标程序。

49. 关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仲裁，杰弗瑞委员会的研究揭示，申请方投资人的费用平均为 560 万美元，被申请方国家的费用平均为 490 万美元。³¹申请方费用和被申请方费用的中位数明显低得多：申请方为 290 万美元，被申请方为 370 万美元。在 64% 的仲裁中，申请方费用低于 500 万美元。在 68% 的仲裁中，被申请方费用低于 500 万美元。

50.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杰弗瑞委员会的研究表明，申请方费用平均为 730 万美元，被申请方费用平均为 471 万美元。在 80% 的仲裁中，申请方费用低于 500 万美元。在 73% 的仲裁中，被申请方费用低于 500 万美元。

51. 2017 年 MH 研究表明，与 2014 年研究相比，当事人费用有了增加。申请方的当事人费用平均为 740 万美元（增长 68%），被申请方的当事人费用平均为 520 万美元（增长 13%）。³²申请方费用中位数为 420 万美元（增长 34%），被申请方费用中位数为 340 万美元（增长 48%）。2017 年 MH 研究得出的结论称，所有现有案件（基于申请方的 177 例案件和被申请方的 169 例案件）的当事人费用平均为申请方 600 万美元，被申请方 490 万美元。

当事人费用占很大比重

52. 数据证实了工作组的认识，即，当事人费用在总费用中占很大比重（见上文第 19 段）。根据 2017 年 MH 研究，当事人平均费用之和（1,090 万美元）大约是仲裁庭平均费用的 9.85 倍（110 万美元）。

经典案例

53. 下文提供了常设仲裁法院提供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费用数字的一些实例。³³例如，Chemtura 公司诉加拿大案（2010 年）³⁴的争议金额大约为 7,900 万美元。程序的总费用是 750 万美元，由仲裁庭费用（9.1%）、行政费用（0.03%）、申请方费用（17.17%）和被申请方费用（73.7%）组成。在 Dunkeld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诉伯利兹案（2016 年）³⁵中，争议金额大约为 1.75 亿美元，总费用为 610 万欧元。申请方费用占总费用的 70.18%，被申请方费用也占 19.73%。在 Almas 诉波兰案³⁶中，争议金额为 2,300 万美元。总费用为 108 万美元，其中仲裁庭费用占 19.18%，申请方费用占 60.11%，被申请方费用占总费用的 17.59%。这些实例还表明，费用的各个要素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差异，取决于案件情况。

³¹ 这考虑到了 2011-2015 年期间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可获取申请方费用数据的 55 例仲裁和可获取被申请方费用数据的 56 例仲裁。

³² 工作组应注意，尤科斯案件可能使平均数扭曲，据报告，在该案件中，申请方的当事人费用为 8,140 万美元，被申请方的当事人费用为 3,150 万美元。

³³ Pulkowski，前注 8。

³⁴ 案件详情可查阅：<https://pca-cpa.org/en/cases/66/>。

³⁵ 案件详情可查阅：<https://pca-cpa.org/en/cases/23/>。

³⁶ 案件详情可查阅：<https://pca-cpa.org/en/cases/118/>。

3. 关于延续时间的现有数据

54. 2009 年，据报告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的平均延续时间从提交仲裁申请到下达最终裁决书之日为 3.63 年（1,325 天）。³⁷同样，据报告从案情庭审到下达裁决的平均时间为 425 天。

55.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在其年度报告中公布了仲裁的平均延续时间。2011 年，据报告 2010 和 2011 财政年度（从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结案的仲裁程序平均延续时间按照从登记仲裁申请到程序结束计算为：2010 年 43 个月，2011 年 31 个月。³⁸程序的平均延续时间按照从成立仲裁庭到程序结束计算为：2010 年 37 个月，2011 年 25 个月。³⁹另据报告，2012 和 2013 年结案的大多数仲裁从仲裁庭成立之日起算延续时间为三至四年。⁴⁰2014 年结案的仲裁平均延续时间刚刚超过三年半。⁴¹2015 年，该数字略微增至 39 个月。⁴²最近，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报告称，2015 至 2017 年案件从仲裁庭成立到下达裁决的平均时长为 3 年零 7 个月。⁴³如果按照程序类型细分，平均时长为：(一)共同诉讼为 13 年 9 个月；(二)分步仲裁诉讼为 3 年 6 个月；(三)只涉案件实质的诉讼为 829 天。⁴⁴

56. 杰弗瑞委员会的研究指出，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程序从登记到裁决的平均延续时间为 3.75 年，或 1,370 天（中位数为 1,266 天）。⁴⁵它对 1990 至 2015 年期间下达裁决的 60 例贸易法委员会程序的审查揭示，从仲裁通知到下达裁决的平均延续时间为 3.96 年，或 1,446 天（中位数为 1,246 天）。⁴⁶2011 年，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报告称，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下的投资案件从登记之日起到最终裁决书的平均时长为 21 个月。⁴⁷

裁决时间

57. 杰弗瑞委员会的研究还审查了在最后庭审之后下达仲裁裁决所需时长。它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和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程序的平均时长为 379 天。⁴⁸贸易法委员会

³⁷ Anthony Clair,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仲裁：需要多长时间？”《环球仲裁评论》（2009 年 10 月 27 日）。这篇文章基于对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成立直到 2009 年 7 月 1 日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下达判决的 115 例案件的审查。

³⁸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2011 年度报告》，第 34 页。《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年度报告》可查阅：<https://icsid.worldbank.org/en/Pages/resources/ICSID-Annual-Report.aspx>。

³⁹ 同上。

⁴⁰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2012 年度报告》，第 34 页；《2013 年度报告》，第 30 页。

⁴¹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2014 年度报告》，第 30 页。

⁴²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2015 年度报告》，第 31 页。

⁴³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前注 11，附表 9，第 3 段。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审查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结案下达裁决的 63 例案件。

⁴⁴ 同上。第 9 段。另见第二节提供的表格。

⁴⁵ 委员会，前注 22。

⁴⁶ 同上。

⁴⁷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前注 29。它还指出，影响程序延续时间的因素包括程序的分步仲裁和临时或部分裁决。

⁴⁸ 委员会，前注 22。研究审查了 222 例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程序和 59 例贸易法委员会程序。在未举行最后庭审的情况下，最终提交书面材料（不包括关于费用的材料）的日期被用作基准。

程序的中位数为 329 天，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程序的中位数为 330 天。大约 56% 的贸易法委员会和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庭在最后庭审后下达裁决所需时间不到一年。

裁决后救济

58. 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下达的 45 件关于撤销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裁决的裁定进行的研究指出，从登记撤销申请到下达撤销裁定所用平均时间为 730 天（中位数为 720 天），其中 80% 的撤销裁定是在庭审后一年内下达的。在最后庭审后下达裁定所需平均时间为 269 天。在审查此类数据时应当考虑到一些撤销程序被驳回或中止这一事实。

59.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他裁决后申请还包括请求仲裁庭纠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申请。此外，非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裁决可能涉及国内法院的撤销或承认/执行程序。不同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撤销程序，由于可公开获得的信息数量有限，且各法域之间存在着差异，很难对此类裁决后救济的费用和延续时间信息进行汇编。⁴⁹

4. 关于费用分担的现有数据

60. 如 C.2 节所述，在当事人之间分摊费用有多种不同的办法。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指出，在不规定费用分担办法的情况下，没有任何手段鼓励当事人限制其提出的论据和提交的材料（[A/CN.9/930/Rev.1](#)，第 53 段）。会上还提出，工作组似宜表示注意到正在出现一种基于按比例分担费用的做法（[A/CN.9/930/Rev.1](#)，第 55 段）。

61. 尽管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庭过去采取了不同的办法，但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报告称，最近下达的近一半仲裁裁决是在当事人之间分担费用的，因此，可以看出偏离上文提到的传统国际公法缺省规则的趋势。在有关裁决中，仲裁庭下令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或者在当事人之间分担费用（[A/CN.9/930/Rev.1](#)，第 54 段）。

62. 2014 年 MH 研究指出，56% 的仲裁庭要求各方当事人费用自负，在此基础上，10% 的仲裁庭下令全面调整费用，34% 的仲裁庭下令部分调整。2017 年 MH 研究证实出现按比例分担（或调整）费用的趋势。自 2012 年底以来，仅 36% 的仲裁庭要求各方当事人费用自负。7% 的仲裁庭下令由败诉方偿付全部费用，57% 的仲裁庭下达了部分调整费用的命令。2017 年 MH 研究还指出，自 2013 年以来，61% 的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庭下令调整费用，相比之下，69% 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庭下令调整费用。

⁴⁹ 以下是一些最近的实例：(一)2016 年 4 月 12 日，巴黎上诉法院撤销 *Energoalians SARL* 诉摩尔多瓦共和国案 201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决，但是，2018 年 3 月 28 日，法国上诉法院恢复原判并发回巴黎上诉法院重审；(二)2016 年 4 月 20 日，海牙地方法院基于裁决缺乏管辖权这一事实，撤销 *尤科斯案* 2014 年 7 月 18 日的裁决。法院估计，撤销程序的费用为各方当事人 16,802 欧元。该判决被提出上诉，目前正等待海牙上诉法院审理；(三)2017 年 8 月 14 日，新加坡高等法院撤销 *莱索托王国诉 Swissbourn 钻石矿业有限公司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的裁决和 2016 年 10 月 20 日的后续费用裁决；(四)2018 年 3 月 2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高等法院撤销 *GPF GP S.à.r.l* 诉波兰共和国案（*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V 2014/168 号案件*）2017 年 2 月 15 日关于管辖权的裁决。没有关于费用的信息，但法官裁定，他相信各方当事人能够就费用达成一致，初步看来，费用须随事而定。

63. 2017 年 MH 研究还指出，按比例分担费用涉及当事人费用和仲裁庭费用。自 2013 年以来，下达这种费用分担裁决的仲裁庭数量翻了一番。研究还指出，接受调整费用令的胜诉申请方投资人和被申请方国家分别增至 65% 和 63%（比 2014 年 MH 研究的 53% 和 38% 有了增加）。

64. 下文是常设仲裁法院提供的在一些案件中如何分担费用的实例（见上文第 53 段）。比如，在被申请方胜诉的 Chemtura 公司诉加拿大案中，下令由申请方承担全部仲裁费用，并承担被申请方一半的法律费用（占总费用的 73.7%）。在 Dunkeld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诉伯利兹案中，下令由双方分担仲裁庭费用和行政费用，并各自承担自己的法律费用。在 Almas 诉波兰案中，下令由申请方承担仲裁庭费用和行政费用，各方当事人承担自己的费用。在其他一些案例中，或者各方当事人分摊仲裁庭费用和行政费用，申请方承担具体比例的被申请方费用；或者下令由申请方承担全部仲裁费用，包括被申请方的费用。

65. 如上所示，仲裁庭在费用分担方面采取了各种不同的办法，工作组似宜审议可能影响这种判决的不同因素，例如，胜诉方索赔成功部分的比例、当事人行为、案件复杂性以及费用合理性。

5. 比较分析

66. 在讨论期间，工作组注意到，应当参照适当的比照因素来审查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会上还指出，在评价费用是否事实上过高或者延续时间是否不必要的冗长时，应当慎重考虑适当的比照因素（A/CN.9/930/Rev.1，第 43 和第 62 段）。

67. 尽管下文为此目的提供了一些基本信息，工作组似宜注意在通过此类机制解决争议时在结构以及具体情况方面的差异。例如，国际法院和世贸组织案件的当事人通常仅限于国家；世贸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基于在《马拉喀什协定》支持下达成的一系列协议；而国内法院系统通常有一个两到三层的上诉系统可以对判决进行上诉。更具体地说，在费用方面，国际法院和世贸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建立在这样一个系统内，即其总体费用中相当大一部分是通过系统吸收的，由各会员国向本组织的预算提供捐助。这一点同样适用于国家在资金上对法院运作负责的国内法院。考虑到这些因素，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详细说明其他哪些比照方法和哪些类型信息将有益于该主题的审议（例如，非常复杂的商业仲裁案件）。

国际法院

68. 国际法院成立于 1945 年，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其职责是依照国际法解决各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并就正式认可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提交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69. 对国际法院网站上的信息所作审查表明，诉讼案件的平均延续时间为两年。⁵⁰ 但是，某些争端持续时间更长。例如，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关于《灭绝种族罪公约》

⁵⁰ 有关信息可查阅：<http://www.icj-cij.org/en/list-of-all-cases>。诉讼案件涉及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和其他已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向该法院提交的国家间法律争端。

适用案的争端⁵¹以及秘鲁和智利的海洋争端花了六年时间才对案情作出判决。⁵²在极端情况下，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案用了将近十年的时间。⁵³

70. 国际法院 2016-2017 两年期的总预算为 4,580 万美元，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⁵⁴1,420 万美元被划拨用于支付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每名法官约 523,253 美元）、其养老金、其他费用和津贴。为支持书记官处的运转，拨款 2,440 万美元，以为法院提供法律、外交、语言和技术支持。在特定情况下，大会为需要额外资源的特定案件核准补充预算。⁵⁵虽然没有关于国际法院诉讼案件平均费用的具体数据，但据估计，咨询程序费用在 450,000 美元至 600,000 美元之间。⁵⁶

71. 关于各国在国际法院诉讼程序中承担的费用，由于没有关于费用的裁决，所以没有可靠数据。这一点通常适用于国际海洋法法庭、世贸组织以及国与国之间仲裁的案件。此外，国家很少披露它们在一个案件上花费了多少。不过，通过秘书长信托基金提供的财政援助⁵⁷也许可了解大概情况。2004 年 5 月 24 日，该信托基金决定分别向贝宁和尼日尔提供 35 万美元的财政援助，以支付其向国际法院提交的边界争端案所产生的支出。⁵⁸2008 年 1 月 28 日，就吉布提因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一事，决定向吉布提提供一笔初步预付款 136,260 美元。⁵⁹

世界贸易组织

72. 对于其各项协定下所产生的争议，世贸组织有一个争议解决机制。⁶⁰世贸组织规定了程序各个阶段的目标延续时间，60 天内进行磋商/调解/调停，45 天内成立专家组并任命小组成员，6 个月内专家组提交最后报告，3 个月内向世贸组织成员国分发报告。如果未提出上诉，预计争议解决机构在 60 天内通过专家组报告，这意味着争议将在大约一年内得到解决。如果提出上诉，预计上诉机构在不超过 60 至 90 天内编写报告。争议解决机构随后将在 30 天内通过上诉机构报告，争议将在大约一年零三个月内得到解决。

73. 最近的研究表明，这些时间期限很少得到满足。例如，统计数据指出，2007 至 2011 年期间，从提交磋商申请到争议解决机构通过总计 40 份报告（包括 27 份专

⁵¹ 关于案件概述，见 <http://www.icj-cij.org/en/case/118>。

⁵² 关于案件概述，见 <https://www.icj-cij.org/en/case/137>。

⁵³ 关于案件概述，见 <http://www.icj-cij.org/en/case/87>。

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72/6，第 7 节），第 2 页。

⁵⁵ 同上。《补编第 4 号》（A/72/4），第 23-26 页。另见大会第 71/272 号决议。法院为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任命专家追加拨款 120,000 美元。

⁵⁶ 同上。第 27 段。咨询意见是国际法院就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向其提交的法律问题发表的不具约束力的裁决。

⁵⁷ 1989 年设立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法定目的是，通过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作为激励其向国际法院提交争端的手段，鼓励和平解决争端。该基金依靠自愿捐款运作。财政援助的批准条件是，接受国将该项援助用于支付向国际法院提交争端所产生的支出和执行法院判决所产生的支出。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www.un.org/law/trustfund/trustfund.htm>。

⁵⁸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A/59/372），第 5 段。

⁵⁹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A/63/229），第 4 段。

⁶⁰ 见《关于争议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争议解决谅解》，《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2）。

家组报告和 13 份上诉机构报告) 的平均延续时间为 28 个月。统计数据还指出, 32% 的争议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得到解决, 50% 需要两至三年的时间。⁶¹ 一项更详细的分析揭示, 磋商的平均延续时间(从申请到成立专家组) 为 6.6 个月, 专家组程序为 15.1 个月, 上诉程序为 3.3 个月。⁶²

74. 很难从世贸组织的预算中分离出其划拨给争议解决机制的金额, 不过, 世贸组织上诉机构 2016 年的预算大约为 750 万瑞士法郎。和国际法院一样, 上诉机构的预算由世贸组织成员国的捐款支付, 争议端当事人除了其定期捐款, 不承担任何费用。

75. 尽管私人律师事务所参与了各方当事人向专家组或上诉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的编制工作, 但缺乏关于此类代理费用的信息。各国通常不披露一个具体案件花费了多少。此外, 一些国家已经将在世贸组织内解决争议的费用内部消化, 因此更难以评估当事人费用。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可收取的最高费用提供了相关费用的大概情况。例如, 咨询中心可收取专家组程序费用 72,000 至 144,000 瑞郎, 收取上诉机构程序费用 43,000 至 85,000 瑞郎。⁶³

E.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增加及改革政策目标的说明

1. 程序冗长和昂贵的原因

76.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为什么费用变得如此昂贵, 延续时间变得如此冗长, 可能会有多种解释。此外, 这些解释可能因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不同而不同。

77.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 工作组指出了可能影响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费用水平的一些因素(A/CN.9/930/Rev.1, 第 45-47 段和第 65 段)。本节试图对这些可能导致费用增加和延续时间拉长的因素进行分类和总结。

争议本身

78. 第一类解释来源于争议本身。

79. 大多数索赔基于投资条约而不是合同, 这一事实可能是一种原因, 因为它涉及到国际法问题。案件的复杂性和许多不同投资条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不成体系可能是另一种原因。一般来说, 法律问题的开放性, 需要研究许多以前的仲裁裁决以及其他法律来源, 可以解释为什么当事人和仲裁庭需要额外时间。案件的复杂性可能要求提交大量证据, 还可能需翻这些材料。事实记录的质量也会影响程序的整体延续时间。

⁶¹ Arie Reich, 《世贸组织争议解决机制的有效性: 统计分析》, 欧洲大学研究所法律系研究论文第 2017/1 号, 可查阅: <http://dx.doi.org/10.2139/ssrn.2997094>。

⁶² Louise Johannesson 和 Petros C. Mavroidis, 《1995-2015 年世贸组织争议解决机制: 数据集及其描述性统计数据》, 工业经济研究所第 1148 号工作文件(2017 年), 可查阅: <http://www.ifn.se/wfiles/wp/wp1148.pdf>。

⁶³ 有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acwl.ch/fees/>。

80.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的总体费用似乎与投资人的索赔金额密切相关。2017 年 MH 研究指出，（与 2014 年研究的 4.917 亿美元相比）投资仲裁索赔的平均金额大幅增至 23.7 亿美元。⁶⁴ 索赔金额中位数为 1.964 亿美元，与 2014 年研究的 6,610 万美元相比有了增加。

81. 但是，2017 年 MH 研究指出，尽管索赔金额和总体费用增加这么多，不过程序的平均时长增加了六个月，从 3.7 年增至 4.3 年。该研究还指出，延续时间中位数的增加几乎可忽略不计，从 3.6 年增至 3.7 年。这可能意味着，投资人的索赔金额不一定对程序延续时间产生影响。

当事人及其法律顾问的行为

82. 第二类解释来源于争议端当事人和（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行为。

83. 例如，申请方投资人和被申请方国家花费大量时间准备案件和编制其提交的材料。作为被申请方，国家一般需要更多时间来回应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因为它们需要在各主管部门之间进行协调，聘请法律顾问和专家应诉，以及收集相关证据。尽管各国通常都通过招标程序来降低费用，但都愿意尽量获得最佳代理人并进行充分辩护，这一点解释了为什么会出现拖延和费用增加。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强调，需要给国家留出充裕时间回应索赔要求（[A/CN.9/930/Rev.1](#)，第 50 段）。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审议各国回应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索赔的准备就绪程度。

84. 缺乏先例具约束力规则，因而缺乏可预测性，这可能使当事人及其法律顾问有义务提供一切现有论据，不论这些论据是否已被先前的仲裁庭接受或否定（[A/CN.9/930/Rev.1](#)，第 44 段）。许多法律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这一事实导致当事人投入大量资源，通过研究先前的诸多仲裁裁决来确定自身的法律立场。⁶⁵

85. 当事人还可能由于以下事实而难免向仲裁庭提出所有可能的索赔：(一) 裁定是由为该具体争议而任命的仲裁庭作出的；(二) 即使先前的仲裁庭作出了一致的裁定，当前的仲裁庭仍然有可能作出另外的裁定。此外，终局裁决不得上诉这一事实使当事人都有责任提出所有事实和法律要点问题。例如，贸发会议指出，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领域占主导地位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往往会为每个案件动用律师团队，使用昂贵的诉讼技术，其中包括对每一位仲裁员候选人进行深入研究、广泛且繁琐的证据开示以及关于案件细枝末节的冗长争论。⁶⁶

86. 空壳公司的索赔、其他滥诉做法、夸大或不实/无根据的索赔以及当事人的拖延战术（包括使用多个诉讼地导致并程序）也有可能增加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最终胜诉的申请方提出的平均索赔金额为 7.94 亿美元，相比之下，败诉的申请方提出的平均索赔金额为 15.39 亿美元，这一事实表明，有缺陷的索赔使得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费用增加。在这方面，早期驳回无根据索赔要求和处理其他滥诉做法的机制可能不令人满意或者不够高效。

⁶⁴ 如果不包括尤科斯案件的数据，平均索赔金额为 11 亿美元。

⁶⁵ 贸发会议，前注 1。

⁶⁶ 同上。

仲裁庭的组成和程序的进行

87. 第三类解释与仲裁庭的组成和程序的进行有关。

88. 任命或组成仲裁庭方面的拖延很可能给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的延续时间带来负面影响。⁶⁷还应当注意的是，披露要求有时可能导致拖延。工作组还注意到，当事人需要花费大量款额指定仲裁庭成员。

89. 少数仲裁员往往在若干案件中被任命，这一事实也可以为造成拖延提供一种解释。仲裁员不能全身心地投入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上（由于多重任命或作为顾问或专家参与其他案件）可能是又一个原因。

90. 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程序如何进行是影响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总时长和总费用的一个重要因素。仲裁庭的动态变化导致审议冗长、有时还导致反对意见，可能给下达裁决所需时间造成影响。无效的案件管理、缺乏组织性以及大量的庭审工作都可能导致延续时间拉长和费用增加。对时间表和时间期限等程序工具的有限使用，以及对现代技术一无所知，可能导致不必要的拖延和费用。

91. 在特定情况下，仲裁庭由于担心受到质疑或者由于担心裁决被废除或撤销而不愿意果断行动，也可能是仲裁庭案件管理低效的一个原因。例如，关于批准多次延长时间的决定，对新证据迟交的决定，或在最后一刻重新安排庭审的决定，可能是过度关注了正当程序考虑或是基于过度慎重的办法。

制度原因

92. 第三十四届会议指出，费用增加可能与系统性问题以及投资人与国家争议解决制度的结构有关，或者说是因为缺少某种制度。会上补充说，这些问题导致缺乏一致性，而对于作为被申请人方的国家来说特别重要的是，这些问题导致无法预测结果（[A/CN.9/930/Rev.1](#)，第 46 段）。

2. 改革目标

93. 当投资人与国家之间出现争议时，当事人的目标应当是，以公平和有效的方式解决争议。考虑到上文提供的信息，工作组似宜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费用和延续时间相关改革的政策目标达成共识，其中包括是否以及如何解决确定的关切问题。例如，应当提供一个让当事人能够合理、公平和有效解决争议的机制。还可强调仲裁庭下达“正确”裁决的必要性以及裁决或结果的质量或最终的可执行性（[A/CN.9/930/Rev.1](#)，第 59 和第 71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应当为申请方投资人和被申请人方国家进行程序准备提供充裕时间，为仲裁庭认真审议案件和下达裁决提供充裕时间。

94. 工作组强调，应当区分过长的时间或不合理费用与必要的时间和合理费用。但是，还应当指出，对发展中国家和中小型企业而言，即使合理的费用和时间也会带来沉重的预算负担。

⁶⁷ 在这方面，需要讨论任命和指定主管机构的职责，[A/CN.9/WG.III/WP.152](#) 号文件对此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讨论。还应当注意的是，当事人通常认为这一阶段太短。

95. 第三十四届会议指出，费用过高可能部分是因为滥诉做法、并行程序、程序不明确以及缺乏早期阶段驳回无根据索赔要求的机制（A/CN.9/930/Rev.1，第 46 段）。关于延续时间，会上注意到，任命仲裁庭成员、证据开示或文件制备以及下达裁决是最费时的阶段，导致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冗长（A/CN.9/930/Rev.1，第 65 段）。

96. 最后，工作组似宜回顾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发表的评论意见，即，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审视延续时间和费用方面的关切；其各组成部分以不同方式相互影响，因此，一旦确定各种关切，有必要以系统观点审议这些问题（A/CN.9/930/Rev.1，第 59 段）。在这方面，是否必须在多边层面上探讨可能的改革是有待工作组审议的另一个问题。

F. 为解决费用和延续时间问题所作的努力：改革的可取性

各国表示的初步意见

97. 在不影响其今后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的情况下，工作组先前指出了解决费用和延续时间相关关切的一些可能的解决方案。此外，工作组还提请注意需要在投资条约和仲裁规则创新这一更广阔背景下审议问题。在这方面，本节概述了改进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成本和时间效益的可能措施。

98. 但是，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这些可被视为表明改革可取性或必要性的努力并不一定具体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而是力图更加一般性地处理国际仲裁效率低下问题。另外，虽然工作组强调需要区分合理的费用和时间与不合理的费用和时间，但在进行这些努力时并未作出这种明确区分。

99. 各国在投资条约方面为提高程序效率所作的当前努力包括仲裁机构修订规则⁶⁸或其他指导材料，或仲裁庭基于提供给它们的自由裁量权进行案件管理。贸易法委员会还于 2010 年修订了其《仲裁规则》，以提高根据该规则进行仲裁的效率，2013 年，将合并《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100. 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到，争议当事人对决定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的总时长也起着一定作用（A/CN.9/930/Rev.1，第 49 段）。会上提到，当事人可选择除仲裁以外的各种争议解决方式（谈判、协商、外交努力或调解）。争议当事人还有机会通过有效的案件管理⁶⁹及在下述方面作出决定，控制延续时间和费用，其中包括：选择顾问和专家、考虑其仲裁员人选以及负责管理案件的仲裁机构、商定程序时间表、决定是否采用分步仲裁程序，以及在可能情况下寻求早期驳回（A/CN.9/930/Rev.1，第 51 段）。

⁶⁸ 例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制定了管理国际投资仲裁进行的一套单独规则。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宣布官方发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投资仲裁规则》”（2016 年 12 月 30 日），可查阅：<http://www.siac.org.sg/69-siac-news/505-siac-announces-official-release-of-the-siac-investment-arbitration-rules>。2017 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投资仲裁规则案文》可查阅：<http://www.siac.org.sg/62-our-rules/rules/504-siac-ia-rules-2017>。

⁶⁹ 例如见，国际商会，《有效仲裁管理——内部法律顾问和其他当事人代理人指南》，可查阅：<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effective-management-of-arbitration-a-guide-for-in-house-counsel-and-other-party-representatives/>。

解决费用和延续时间方面关切的可能措施

101. 下文是一份供工作组审议的关于解决就费用和延续时间所表示关切以及提高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效率的可能措施的非详尽清单。特别是，工作组似宜考虑到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为处理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时间和费用方面的关切正在进行的重要改革努力（用*标记）：⁷⁰

(1) 解决当事人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的进行中负担过重的问题

- 促进争议预防政策
- 利用仲裁以外的方式解决争议，如，调解*、监察专员设施
- 为小额索赔制定快速程序和（或）简化程序
- 利用第三方为申请方供资，并探讨第三方为国家供资
- 建立与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类似的咨询中心，或建立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议的信托基金类似的基金以支助当事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中小型企业）

(2) 实施更严格的时间安排，以解决延续时间冗长问题

- 为当事人和仲裁庭推出具体的时间表和实施更严格的时限，以简化程序*
- 改进成立仲裁庭的方式（例如，要求申请人在初始申请通知中提名仲裁员）
- 提出不合格动议的时间期限为 20 天*
- 初步/管辖权反对意见和仲裁庭早期判决的时间期限
- 当事人在期限届满后所采取的步骤，除非当事人证实有特殊情况证明延误是有理由的。延长时间期限的请求必须是合理的，并且该请求必须在期限届满之前提出*
- 仲裁庭尽最大努力满足下达命令、裁定和裁决的时限，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有责任通知当事人并说明仲裁庭预计什么时候满足时间期限*⁷¹
- 仲裁庭在第一次开庭期间与当事人解决文件制备问题，列出在对文件制备中产生的争议作出决定时的相关考虑*
- 在就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申请最后一次提交材料后 60 天内，在就初步反对意见最后一次提交材料后 180 天内，以及在就所有其他事项最后一次提交材料后 240 天内，下达裁决*

⁷⁰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前注 11。

⁷¹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2017 年度报告》，第 37 页。2015 年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和怀特案例国际仲裁调查报告称，遇到参与者最积极、最不消极反应的减少仲裁时间和费用的程序创新是，“要求仲裁庭致力于并通知当事人关于审议和下达终局裁决的时间表”。调查中的受访者说，他们“经常对何时作出裁决一无所知，欢迎让他们更多地了解情况”。

(3) 管理费用的措施

- 在案件一开始编制预算
- 推出费用明细表，包括仲裁员费用⁷²
- 设定总费用的上限
- 为当事人提供关于案件状况的改进、实时信息，包括预算

(4) 改进程序的管理

- 仲裁庭与当事人就程序的组织进行磋商，包括早期案件管理会议
- 使用程序时间表
- 要求提交极其详细的陈述/备忘录
- 使用分步仲裁，包括提供相关规则
- 使用现代技术（例如，庭审期间使用多媒体演示和电子文本、视频会议、基于云的文档存储、数据分析和辅助文件审查）⁷³
- 仲裁庭在快要进行庭审时举行磋商，在庭审之后立即进行面对面审议⁷⁴
- 对仲裁员进行案件管理培训⁷⁵

(5) 无根据或无价值索赔

- 提供有效的早期或快速驳回机制⁷⁶

(6) 费用分担规则

- 制定明确和确定的费用分担规则，仲裁庭暂时下达费用命令，以使当事人保持成本意识*并且更加愿意调整费用

⁷² 相关信息可查阅：<https://icsid.worldbank.org/en/Pages/icsiddocs/Schedule-of-Fees.aspx>。

⁷³ 见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和怀特案，《2018 年国际仲裁调查：国际仲裁的演变》，第 31-33 页。

⁷⁴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前注 71。

⁷⁵ 例如，国际商会和其他仲裁机构为仲裁员提供案件管理培训。

⁷⁶ 例如，《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规则》规则 41(5)提供了在仲裁早期阶段处理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索赔的机制。已经提出了 20 多例此种驳回申请，从而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如果此种申请成功，可以节约时间和费用。另一方面，在申请失败的情况下，显然会产生额外时间和费用（A/CN.9/930/Rev.1，第 58 段）。一些仲裁机构已经在其最新规则中列入明确的“早期驳回”条款。2016 年 8 月，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其《投资仲裁规则》规则 26 中列入早期驳回明显无法律依据或明显不在仲裁庭管辖范围内的索赔和答辩。2017 年 1 月，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在规则 39 中列入“即决程序”，规定（在当事人请求下）仲裁庭可对“明显无依据”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适于通过即决程序进行判决的”事实或法律指控采取即决程序。2017 年 10 月，国际商会出版了一份指南，旨在进一步明确《2017 年国际商会规则》第 22 条下“立即驳回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索赔或答辩”的范围。一些投资条约也载有类似程序。

- 在分担费用方面，仲裁庭考虑到具体因素，如，结果、当事人的行为、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所要求费用的合理性*和第三方资金的使用

(7) 有利于追偿的费用担保规则

- 制定关于费用担保的明确规则，⁷⁷如果不遵守规则，可能中止程序*

(8) 精简裁决后救济程序

- 解释、修订和撤销的精简程序，严格规定就补充裁定和纠正以及就解释、修订或撤销作出裁定的时限*

(9) 其他

- 允许被申请人国家提出反诉⁷⁸
- 解决滥诉、多重/并行程序⁷⁹
- 关于并诉程序的规定⁸⁰

⁷⁷ 例如，2016 年 1 月《越南-欧盟自由贸易协定》第 22 条第(1)款规定，“如果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申请人有可能无法兑现针对申请人下达的费用裁定，仲裁庭可命令申请人提供全部或部分费用的担保”。第 22 条第(2)款具体指出违反费用担保命令的后果，仲裁庭有可能下令中止或终止程序。总体见 Christine Sim, “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费用担保”，《国际仲裁》，第 33 卷，第 1 期，第 427-495 页，可查阅：<https://doi.org/10.1093/arbint/aix014>。

⁷⁸ 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中，被申请人国家往往在对条约索赔的辩护中列入对投资者潜在行为的一项或多项批评。然而，尽管这些论点在国家辩护中占据重要地位，但它们很少被框定为寻求积极救济的反诉。原因可能在于各国本能地倾向于在自己的法庭上寻求任何积极的索赔，但也可能是由于普遍认为国际仲裁庭在审理国家反诉方面的管辖权有限。最近的投资条约中列入了允许反诉的条款。一些仲裁规则，如《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规则》关于附带索赔的规则 40，还规定了这种可能性。虽然允许被申请人国家提出反诉可能最终导致更快解决所有相关争议，但仲裁庭在程序中需要审议这些反诉，这一事实也可能导致费用增加和延续时间拉长。见 Jean E. Kalicki, “投资仲裁中的国家反诉”，可查阅：<https://www.iisd.org/itn/2013/01/14/counterclaims-by-states-in-investment-arbitration-2/>。另见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关于国家反诉管辖权问题的两份最新判决：Spyridon Roussalis 诉罗马尼亚案，解决投资争端中心 ARB/06/1 号案件（可查阅：<https://icsid.worldbank.org/en/Pages/cases/casedetail.aspx?CaseNo=ARB/06/1>）和 Antoine Goetz 等人诉布隆迪共和国案，解决投资争端中心 ARB/01/2 号案件（可查阅：<https://icsid.worldbank.org/en/Pages/cases/casedetail.aspx?CaseNo=ARB/01/2>）。

⁷⁹ 关于禁止滥诉程序的条约条款可提供必要机制，允许仲裁庭驳回滥诉索赔并因此鼓励投资人商定通过单独一个诉讼地解决索赔。见 Hanno Wehland,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平行程序条例”，《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评论》，第 31 卷，第 3 期（2016 年 10 月）。

⁸⁰ 投资条约中关于并诉的条款也越来越多（见 A/CN.9/881，第 32-34 段）。一些投资条约为仲裁庭提供的指导是，仲裁庭在考虑是否并诉时，必须本着公平和高效解决索赔的精神作出裁决。并诉也可以在适用的机构仲裁规则下进行。但是，通常不可能合并已经在不同仲裁规则下启动的程序和（或）由不同仲裁机构管理的程序。